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 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地址：40252台中市復興路三段156號8樓之4 電話：04-22224523 傳真：04-22224530 |

受文者：如后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工會中字第 106082 號

速別：

|  |
| --- |
| 附件：申請書 |

|  |
| --- |
|  |

主旨：本會105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自106年10月1日起受理申請，凡符合申請辦法者，請於10月27日前寄達本處，以利彙整報會憑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106年9月4日台區水管會丕字第106311號函辦理。

 二、凡申請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，學生成績均應達到標準分數『高中（職）生全學年成績（上下兩學期平均成績）在85分（含）以上、大專生在85分（含）以上 』(學業成績以等第績分【GPA】呈現者，對照轉換為『A以上』或『GPA3.76』以上計算)，其所送之各項證件，務必相符齊全，以免退件。

三、隨附本會獎學金辦法及空白申請書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處全體會員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

主任委員張廖貴盛

**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獎學金辦法**

75.2.28本會第8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78.5.31.第9屆第3次會員大會學業成績標準修正通過

79.9.27.第10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體育成績修正為60分

79.12.14.第10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3條第3項

85.5.22.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第5條第1項

87.2.26.第12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5條第1項

88.5.6.第13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第5、6條

90.4.19.第13屆第3次會員大會修正第4條

91.5.15.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第4、6條

98.1.19.第16屆第3次理監事暨主任委員聯席會議修正第6條

102.4.16.第17屆第8次理監事暨主任委員聯席會議修正第6條

105.11.4.第18屆第11次理監事暨主任委員聯席會議修正第8條

第一條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會員及專任會務人員子女升學，特訂定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獎學金來源每年按獎學金標準及名額編列預算。

第三條：獎學金分配標準：

　　　　(一)高中（職）學生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(二)大專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(三)當年繼續升學與否並符合獎勵標準者均發給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名額：每年獎學金申請人數大專生一百名、高中（職）生五十名。

　　　　凡大專、高中（職）生，成績達到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標準者，發給獎學金及獎狀；成績達到規定標準超出之名額部份，由獎學金預算金額共同平均分攤後發給。

第五條：獎學金申請對象：

　　　　(一)凡本會所屬會員已繳清年度常年會費之負責人及專任會務人員子女，每一申請者不限名額皆可申請。惟擁有兩家公司以上者，同一子女仍以一名為限。(二)享有公費待遇之學生，其成績合於申請標準者，發給獎狀乙紙，以為精神鼓勵。

第六條：獎學金申請標準：

　　　　(一)學業成績：高中（職）生全學年成績（上下兩學期平均成績）在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、大專生在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二、三年制專科及五年制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比照大專生計算。(二)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。(三)體育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（夜間部如無體育成績者免計）。(四)學業成績以等第績分(GPA)呈現者，對照轉換為「A以上」或「GPA3.76」以上計算。

第七條：申請日期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月卅一日。

第八條：申請手續：

　　　　填送獎學金申請書（申請書可向各辦事處索取）一份，並檢送學生個人身分證影本暨上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及申請時（即當年九月至十月）之在校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，如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；成績單及學生證所送影本，應加蓋就讀學校印章方為有效。

第九條：本會獎學金審查程序，由各辦事處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常務委員（或委員二人）初審，符合規定者報會，經本會常務理監事會審查合格後，移送理監事會覆查通過後，由本會逕行發給之。

第十條：獎學金錄取先後優先順序如左：

　　　　(一)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最優者為第一優先。(二)在校操行成績最優者為第二優先。(三)在校體育成績最優先者為第三優先。錄取名次以學業總平均成績為依據，如兩人分數相同時，則以操行成績為依據，如操行成績相同時，則以體育成績為依據，如體育成績相同，由監事會酌情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凡申請不合規定者，或名額不足時，經本會審查後發給獎學金與否，申請人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**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子女獎學金申請書** |
| 會員名稱 |  | 負責人姓名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與負責人之關係 |  |
| 學校名稱 |  | 就讀年級及科系 |  |
| 學業總平均分數 |  | 操行分數 |  | 體育分數 |  |

申請會員名稱： 印

負 責 人： 印

地 址：

辦事處初審： 印

理監事會審核：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